

北宋文教舉措與《孟子》的官學化*

李峻岫

【摘要】北宋《孟子》升經的過程，也就是《孟子》的官學化進程，與宋代一系列的文教舉措息息相關。本文從四個方面對北宋文教舉措與《孟子》地位流變的關係作了初步考察：科舉制的沿革變遷、官學教育的內容設置、官方主持的經籍校刻活動以及經筵制度。熙寧變法之後，《孟子》被明確列為儒家經書，其官學地位自此得以穩固。北宋官方尊孟重孟的文教舉措直接影響了士人群體的知識結構和價值取向，推動了宋代孟學的傳播和發展。

【關鍵詞】北宋 《孟子》 官學 科舉

由漢至唐，《孟子》一直位列子書，至北宋則由子書躍而成爲儒家經書，進入國家正統官學系統。對於宋代孟子由子升經的情況，前人已分別從思想史、文獻學以及科舉制度史等角度對其做了有益的探索^①，但對北宋《孟子》升經過程的演進發展，目前尚缺乏充分的研究和總結。筆者認爲，《孟子》升經的過程，也就是《孟子》的官學化進程，與宋代一系列的文教舉措息息相關。本文擬從文獻梳理的角度，對以下四個方面與《孟子》地位流變的關係作一初步考察：科舉制的沿革變遷、官學教育的內容設置、官方主持的經籍校刻活動以及經筵制度。

一、科舉制變革與《孟子》經學地位的確立

科舉制始建于隋，但至宋代，方真正成爲政府遴選官員的專有手段。^②這也意味著，科舉制度在宋代對於士人社會有著更廣泛的影響，無論是政治、教育還是學術領域。正如學者所指出的，“用什麼學科門類取士，遠不止是學科之爭，而是確定人才的培養方向，學術的發展指向，也是決定社會的價值導向”。^③北宋圍繞著科舉考試門類、科目的設置論爭不斷，幾經周折，而《孟子》在此期間也經歷了浮沉、變遷，最終確定了“兼經”地位。

北宋初年，諸事草創，科舉制度大致沿襲唐及五代，貢舉設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唐至北宋之際孟學研究”(07CZX009)階段性成果。

① 如徐洪興：《思想的轉型——理學發生過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92~110；董洪利師：《孟子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208~211；杜澤遜：《〈孟子〉入經和〈十三經〉彙刊》，《文獻學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第二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2002年，頁191~205；程蘇東：《〈孟子〉升經考——並論兩宋正經與兼經制度》，《中華文史論叢》，2010年第3輯，頁137~167。

② 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年，頁159。

③ 祝尚書：《宋代科舉與文學》，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44。

究、明經、明法等科目。進士試詩、賦、論各一首，策五道，帖《論語》十帖，對《春秋》或《禮記》墨義十條。^①明經科將九經分為大經、中經、小經三等，《論語》、《孝經》為“兼經”^②，近乎唐制。明法科分《周易》、《尚書》各為一科，附以《論語》、《孝經》、《爾雅》三小經；《毛詩》專為一科。^③可見進士及諸科的貢舉科目所涉經書仍在九經之內，另有《論語》、《孝經》、《爾雅》為“兼經”或“小經”，而《孟子》仍與諸子等列。

貢舉之外，又有不定期舉行的制舉考試。制舉出題範圍包括經籍、子史以及時務等，範圍較廣。宋仁宗時曾有兩次制舉以《孟子》文句為論題之一，一是景祐五年（1038）有論題為“治地莫善于助”，二是慶曆二年（1042）以“經正則庶民興”為論題。^④但此時《孟子》僅是作為子書之一，偶爾被列入制舉的出題範圍，並非常制。而且宋代的制舉屢遭廢罷，應制舉者稀少，屬於“冷門”科目。^⑤

沿襲唐代的傳統，進士科在宋代的衆多科舉科目中最受社會看重。不僅如此，進士科的取士標準在宋初也沿襲了盛唐重詩賦的取向，其負面影響就是使得士人的治學風氣泛濫無根，缺乏對儒家經籍義理的深入研究。而明經科以帖經、墨義為取士之法，惟以記誦、墨守注疏為務，亦有不通義理、不能經世致用之弊。從真宗朝開始，一些學者逐漸意識到這些弊端，對科舉取士的考試內容、標準及科目設置等提出改革建議。圍繞考試科目以詩賦為先抑或以經義、策論為先^⑥，以及詩賦試的廢立問題，北宋朝野曾發生數次激烈的論爭和政策上的反復，並且與黨爭糾纏在一起，總的趨勢是改革科舉的浮薄文風，不專以詩賦取人；廢除帖經、墨義的記誦之學，改試經義，以培養通經明道之士。伴隨著這樣一種科舉制革新趨勢，儒家經義的研習、義理之學的闡發得到推重，被認為是繼承孔子之道、富含“道德性命之理”的《孟子》也由此而日益得到學者的推崇和關注。

真宗咸平五年（1002）張知白上疏建言，主張將考試內容限定在經史以及合于儒道的子書之內，同時改變科目順序，先策論後詩賦，由此引導士人加強對儒道的關注。^⑦

仁宗天聖五年（1027）正月，詔進士試“不得只于詩賦進退等第，今後參考策論，以定優劣”^⑧，開始將策論的水平高低列為決定等第高下的因素，加重了對明經致用能力的考察。

景祐五年（1038）正月，知制誥李淑就進士試的出題範圍奏言，請求將原本過于雜駁的進士試題範圍加以規範，將其限定在經、子、正史典籍內，而小說、文集類等所謂異端、偏僻的文獻則被除外。不但如此，李淑又建言將同為“儒學所宗”的《國語》、《荀子》、《文中子》等子書交付國子監印行，且要求對科舉用書的來源、版本做嚴格限定，“只于國子監有印本書內出題”。^⑨宋初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曾連續由國子監主持校刻了大量圖書文獻，其中以經籍及子史著作為主。《孟子》在真宗大中祥符年間由國子監刊行，並由判國子監孫奭撰作《音義》。這次李淑又建言將同為“儒學所宗”的三部儒家子書交付國子監印行，說明科舉考試的命題範圍正逐漸集中到儒家典籍上來。寶元年間，李淑侍經筵，又對進士試詩賦、策論的先後順序加以建言：“願約舊制，先策，次論，次賦及

^① 參見《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3604。

^② 明經科在宋初曾一度廢止，宋仁宗嘉祐二年（1057）始恢復：“又別置明經科，其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者，各問墨義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為合格，兼問《論語》、《孝經》十條，策三條，分八場，出身與進士等。以《禮記》、《春秋左氏傳》為大經，《毛詩》、《周禮》、《儀禮》為中經，《周易》、《尚書》、《穀梁傳》、《公羊傳》為小經。”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六，十二月戊申，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4496。

^③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夏四月丙子，頁595。

^④ 分別參見《宋會要輯稿·選舉》十之二二、二四，上海：大東書局，1935年。

^⑤ 《宋代科舉與文學》，頁82~83。

^⑥ 陳植鐸先生指出，北宋的策論是以經義為主要內容。以經義、策論取士實際也就是對“以議論為形式、儒家之說為內容的義理之學”的重視。參見陳植鐸：《北宋文化史述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頁115。

^⑦ 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三，十一月庚申，頁1168~1169。

^⑧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一五。

^⑨ 同上，三之一八、一九。此條又見同書四之七，但繫于景祐四年十月。

詩，次帖經、墨義，而敕有司並試四場，通較工拙，毋以一場得失爲去留。”此次建言的結果是“稍施行焉”。^①

仁宗朝對於進士試進行改革的呼聲，至慶曆年間日益高漲。慶曆三年范仲淹主持慶曆新政，奏言批評以詩賦、墨義為主的考核方法無益于國家取士，提出“精貢舉”的改革方案：“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諸科墨義之外，更通經旨”。^②次年三月乙亥施行貢舉新制，進士試採取先策、次論、後詩賦的考試方法，通考為去取，同時罷帖經、墨義，改變以往拘于聲病偶切、章句記誦的做法，強調對儒家經旨、義理的考察，以選拔通經明道之士。^③但這次貢舉革新僅是曇花一現，慶曆五年范仲淹被罷黜，慶曆新政以失敗告終，貢舉方案也隨之恢復到舊制。

熙寧二年(1069)宋神宗任命王安石為參知政事，開始變法。王安石變法對科舉制度的內容和形式都作了極大的調整。熙寧四年二月，王安石主持貢舉改革，“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以專意經義，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今定貢舉新制，進士罷詩賦、帖經、墨義，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並大義十道，務通義理，不須盡用注疏。次論一首，次時務策三道，禮部五道”。^④進士試罷詩賦、帖經和墨義，專以經義、論、策取士；同時逐步取消原來的明經科以及諸科，改習進士科業。新的進士試內容完全罷廢詩賦，以試經義取而代之，要求“務通義理，不須盡用注疏”，重點考察對《詩》、《書》、《易》、《周禮》、《禮記》“本經”及《論語》、《孟子》“兼經”經義的理解。考試的經書範圍也與之前的規定有所不同，一是《春秋》和《儀禮》被取消，二是增加《孟子》為“兼經”，與《論語》並列，替代了原先的《孝經》或《爾雅》。《孟子》至此正式列入貢舉科目。不僅如此，《孟子》在熙豐時期還列入宗室應舉的科目。熙寧十年六月癸未，詔宗室大將軍以下，“有通一經兼《論語》、《孟子》者，二年一許投狀乞試”。^⑤元豐二年(1079)正月丁亥，又詔令宗室大將軍以下考試內容為“本經及《論語》、《孟子》大義共六道，論一首，大義以五通，論以辭理通為合格”。^⑥

王安石本人極為推崇《孟子》，列《孟子》為貢舉科目當然離不開王安石的個人喜好。同時，宋神宗本人對《孟子》的態度也值得我們注意。據《太平實訓政事紀年》卷四記載，熙寧三年參加科考的葉祖洽，因時為輔臣的同鄉黃履告知神宗好讀《孟子》，祖洽在考試答案中便多引《孟子》，由此高中狀元。^⑦又，《長編》卷三二九記載，元豐五年八月壬戌，王安禮奏言隨州紅蛾事，對神宗云：“陛下平日喜《孟子》，獨不聞‘民為貴，社稷次之’之說乎？”^⑧又，宣和四年三月五日，徽宗詔輔臣及館閣之士觀書于秘閣，所觀翰墨有神宗書《孟子章句》，徽宗稱“此先帝在藩邸時所作也”。^⑨靖康元年殿中侍御史胡舜陟在奏議中云“神宗皇帝聖學高明，尤好其書(按，指《孟子》)，故以之設科取士”。^⑩據此數處記載可以推知，熙寧變法《孟子》能正式列入貢舉科目，也離不開神宗本人對《孟子》的偏好和扶持。

當然，《孟子》列入貢舉科目不能單純地歸因于王安石或神宗的個人態度，實際上更代表了相當一部份士

① 《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頁 3612~3613。

②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九月丁卯，頁 3435~3436。

③ 同上，卷一四七，頁 3565。貢舉新制具體條例亦可參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二三至二九。

④ 同上，卷二二〇，二月丁巳，頁 5334。按，熙寧四年是下達貢舉改革詔令的時間，其真正實施則在下一次開科的熙寧六年。參見祝總斌：《北宋後期科舉罷詩賦考》，《文史》2000 年第 4 輯(總第 53 輯)，頁 277。

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頁 6923。

⑥ 同上，卷二九六，頁 7198。

⑦ 這一點前人論述頗多，在此暫不展開論述。

⑧ 王民信主編：《宋史資料萃編》第四輯，臺灣：文海出版社，1981 年，頁 159。又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卷一，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然“黃履”誤作“黃裳”。

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九，頁 7922。

⑩ 《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十二。

⑪ 《靖康要錄》卷八，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人對於科舉改革的訴求。正如學者所指出的，熙寧四年科舉改革決不是王安石一個人的觀點，實際上在熙寧二年四月神宗詔議貢舉之法時就已確立了其大體方向，熙寧四年的貢舉和學校改革措施代表了當時士大夫階層的主流願望。^①從更深遠的意義上來說，熙寧變法廢除了唐代以來科舉以詩賦、帖經和墨義取士的考試制度，改為以經義和策論取士，突出了對儒家經典義理和經世致用能力的考察，促進了章句注疏之學向義理之學的轉化。元祐元年劉摯的上書中即有見于此：“熙寧初，神宗皇帝崇尚儒術，訓發義理，以興人才，謂章句破碎大道，乃罷詩賦，試以經義，儒士一變，皆至于道。”^②明確指出神宗時科舉考試的變革舉措直接影響到士人學風的轉向，促使其趨向于義理之學。南宋周必大曾謂：“熙、豐以後，學者爭言道德性命之理。”^③汪藻亦謂：“本朝自熙寧、元豐，士以談經相高，而黜雕蟲篆刻之習，庶幾其復古矣。”^④可以說，神宗朝以經義取士為理學的興起提供了有利條件。^⑤這一科舉改革舉措體現了唐宋之際治學風氣和學術走向的轉變，是中唐以來科舉制變革發展的最終流衍和體現。^⑥《孟子》正是因其富含“道德性命之理”而適應了科舉改革的需求。自中唐楊綰提出以經義和策論取士，把《孟子》作為“兼經”列入考試內容，晚唐皮日休奏請以《孟子》設科取士，歷經三百餘年，至此《孟子》方被官方正式作為“兼經”列入舉選科目。《孟子》取代《孝經》、《爾雅》而與《論語》並列“兼經”的模式，也為此後以“四書”取士奠定了基礎。

元祐時期，舊黨執政，王安石的變法措施幾乎悉被廢罷，惟有貢舉改革措施得以保留。但其具體措施也遭到一些非議，圍繞詩賦試罷廢還是恢復的問題，朝野間議論紛紛，《孟子》的“兼經”地位也多少遭到了衝擊。元祐元年(1086)閏二月，先是尚書省奏言，認為以經術取士，造成士人專守一經，“聞見淺陋，辭格卑弱”。禮部則請求重新以《春秋》取士，並立《春秋》博士。緊接著侍御史劉摯即上書請求恢復詩賦，與經義兼行。^⑦朝廷詔群臣議論。司馬光奏言認為：“凡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為先，文學為後。就文學之中，又當以經術為先，辭采為後……神宗皇帝深鑒其失，于是悉罷詩賦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革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也。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掩蓋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家，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行，此其失也。”司馬光一直是反對詩賦取士的^⑧，因此他贊同神宗時罷詩賦而專以經義、論策取士的做法，但他反對王安石以一家私學壟斷經學，同時對熙寧貢舉改革中廢黜《春秋》、增益《孟子》為科目的做法也甚為不滿。他主張應“合明經、進士為一科，立《周易》、《尚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為九經，令天下學官依注疏講說，學者博觀諸家，自擇短長，各從所好。《春秋》止用《左氏傳》，其公羊、穀梁、陸淳等說，並為諸家。《孟子》止為諸子，更不試大義，應舉者聽自占習”。^⑨司馬光認為應恢復《春秋》的經學地位，並提出一種新的“九經”組合，即《春秋》經只立《左傳》，除去《公羊傳》和《穀梁傳》，而代之以《孝經》和《論語》。對於《孟子》，司馬光反對其作為“兼經”，認為應恢復其諸子書的地位，否則就是“廢六藝而尊百家”。但司馬光廢黜《孟子》“兼經”的主張在當時

^① 近藤一成最早提出此點，參見近藤一成：《王安石的科舉改革》，《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138~140。林岩《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有進一步闡發，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97~109。

^②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八，頁8858。

^③ 周必大：《文忠集》卷十五《題李西臺和馬侯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④ 汪藻：《浮溪集》卷十七《鮑吏部集序》，《四部叢刊》影印武英殿聚珍本。

^⑤ 參見《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頁132~141。另外，關於北宋科舉改革對儒學復興和宋學的推動意義，參見陳植鈞：《北宋文化史述論》第一章第四節“科舉改革和宋學的演進”。

^⑥ 關於中唐科舉制變革及以《孟子》為舉選科目之議的情況，可參看拙著《漢唐孟子學述論》，濟南：齊魯書社，2010年，頁245~248。

^⑦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八，頁8858~8861。

^⑧ 司馬光于英宗治平元年(1064)四月上《貢院定奪科場不用詩賦狀》，參見《司馬光集》卷二八，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699~700。

^⑨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頁8976。

並沒有得到其他朝臣的共鳴，即便是同樣反對王安石變法的舊黨人士。如時任同知樞密院的范純仁，司馬光上奏前曾將奏稿拿給他看，范純仁對其中黜《孟子》條即持反對意見：“《孟子》恐不可輕，猶黜《六經》之《春秋》矣。更乞裁度！”^①監察御史上官均亦反對恢復詩賦取士及專用王安石一家義，但他仍主張“請令學者各占三經，雜以《論語》、《孟子》”^②，亦即保留《孟子》的“兼經”地位。

元祐二年十一月庚申，三省上奏新的貢舉條例，得到了朝廷批准。其內容是：“一、考試進士分爲四場，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論語》或《孟子》義一道，第二場試律賦一首、律詩一首，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問子、史、時務策三道。以四場通定去留高下。一、新科明法依舊試斷案三道、《刑統》義五道，添《論語》義二道、《孝經》義一道，分爲五場。仍自元祐五年秋試施行。”^③由此可見，儘管有司馬光、上官均等人反對詩賦取士，但顯然朝廷還是更傾向于恢復詩賦試，此條例中進士試兼試經義和詩賦，大體是依照了劉摯的建議。《孟子》經受了這次爭議後，並沒有罷去，但同之前作為必考科目相比，地位略有降低。“《論語》或《孟子》義一道”，表明《孟子》與《論語》一起僅作為備選科目，供舉子擇取。作為諸科僅存的惟一科目，新科明法考試則仍然以《論語》、《孝經》爲所考經書。^④

但始自元祐元年的科場之議至此並沒有結束，此後迭經反復。元祐四年夏四月戊午下詔規定了新的貢舉方案，在經義詩賦科外，又將經義專立一科，兩科的試經義場中皆要考論《孟子》義一道，《孟子》又恢復爲必考科目。^⑤但這次規定出臺不久即遭到了蘇軾等重文之士的反對。蘇軾認爲，當前士人習詩賦者多，所以將經義、詩賦解額各取五分的做法不可行。^⑥于是在元祐四年十二月庚申，朝廷又頒布了新的貢舉條例，原四月頒布的經義科與詩賦科並立的政策又被取消，仍回復到元祐二年十一月進士科兼試經義和詩賦的做法，《孟子》也隨之又降爲備選科目。^⑦

元祐八年九月，哲宗親政，改年號爲“紹聖”，意爲紹述神宗之改革事業。新黨上臺，于是神宗朝王安石推行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又得以恢復，包括貢舉科目中《春秋》經再遭罷廢，詩賦試被取消而恢復以經義取士等等。而《孟子》的地位從熙寧變法確立以來，在元祐更化中遭受些許衝擊，至此在哲宗朝的紹聖宗旨下，終於得以穩固。紹聖元年（1094）五月四日，“詔進士罷試詩賦，專治經術，各專大經一、中經一，願專大經者聽。第一場試大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第二場試中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第三場試論一首；第四場試子史、時務策二道”。^⑧停詩賦而專考經義，《孟子》又恢復爲必考的貢舉科目。

神宗以降，科舉考試科目雖然隨黨爭、政局而有所更迭，但《孟子》的“兼經”地位卻大致延續。舉子們均需

①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一，頁 8980。又，《續資治通鑑長編》此段話後又記范純仁數語：“‘純仁更有一說，上裨聰明。朝廷欲求衆人之長而元宰先之，似非《明夷》莅衆之義。若已陳此書，而衆人不隨，則虛勞思慮，而失宰相體。若衆人皆隨，則衆人莫如相君矣。然恐爲諂子媚其間，而正人默而退。媚者既多，使人或自信爲莫己若矣，前車可鑒也。不若清心以俟衆論，可者從之，不可，便俟衆賢議之。如此則逸而易成，有害亦可改，而責議者少矣。若先漏此書之意，則諂諛之人能增飾利害，迎于公之前矣。’光欣納之。”論者據“光欣納之”一語，認爲“司馬光顯然接受了范純仁的意見，收回了將《孟子》剔出兼經的建議”（見《〈孟子〉升經考——並論兩宋正經與兼經制度》，頁 150）。但司馬光《傳家集》及《歷代名臣奏議》中記載的此奏議內容皆同《長編》一樣，均明確表示要剔除《孟子》，可見此奏議內容即是司馬光最終上奏的奏稿，認爲司馬光采納范議，“收回了將《孟子》剔出兼經的建議”，並無根據。事實上，朝廷詔群臣集議事在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而司馬光上奏則遲至三月五日，司馬光欣然采納的范純仁建議，應該指的是“不若清心以俟衆論”，即待衆人陳論之後再上奏，而非關於《孟子》之廢立。

②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四，頁 9061。

③ 同上，卷四百七，頁 9899。

④ 熙寧四年王安石變法廢止明經和諸科一切科目，熙寧五年爲了解決原來應明經和諸科舉人的遺留問題，又改設“新科明法”，“依法官例試法”。參見《宋會要輯稿·選舉》十四之一。

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五，頁 10280。

⑥ 同上，卷四三四，頁 10466。

⑦ 同上，卷四三六，頁 10507。

⑧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之五五。

將《孟子》作為必修的經書之一，這樣以《孟子》為題的經義之作自然也多了起來。在現存屈指可數、為數不多的宋人經義中^①，尚留存有幾篇以《孟子》為題的經義之作。除蘇軾外，其他幾位撰者皆為熙寧以後進士。如元豐五年進士黃裳有《論語孟子義》（見其《演山集》卷四十），紹聖四年進士劉安上有以《孟子》文句為題的經義三篇（見其《給事集》卷五“經義”），元符三年（1100）進士劉安節也有三篇（見其《劉左史集》卷二“經義”）。史載，崇寧、大觀年間，王安石、王雱、許允成的解《孟子》為“場屋舉子宗之”。^②由此亦不難想見，熙寧之後，隨著《孟子》貢舉科目“兼經”地位的確立，《孟子》在士人群體中產生了極大的影響。

熙寧年間王安石主持變法，對科舉考試的內容和形式進行重要改革，確立了以經義取士的原則，《孟子》作為“兼經”被列為必考的舉選科目之一，這標誌著其經學地位的確立。儘管熙寧變法的各種政策包括科舉改革措施在其後的政局裏因新舊黨爭而幾經更迭、反復廢立，如圍繞詩賦取士的廢黜與恢復、《春秋》經地位的廢立等幾次三番更改貢舉條例，其間亦有司馬光奏言反對以《孟子》為“兼經”，使《孟子》的地位遭到衝擊，但最終其“兼經”地位仍得以保留。南宋時期，經義和詩賦之爭雖然又反復出現，並實行經義和詩賦分科取士的考試制度^③，但《孟子》的“兼經”地位並未因此而發生變化，而是作為科舉考試的必考科目一直得以延續。^④這也足以說明，《孟子》從子書升格為“兼經”，固定為科舉考試的經部類目，並非個別執政者偏好的結果，而是因為《孟子》適應了其時的社會需求。《孟子》的經學地位伴隨北宋的科舉制變革最終得到制度性的確立，這一過程展現出北宋治學風氣和學術走向的轉變，是科舉制變革和儒學復興的最終流衍和體現。天聖年間以《大學》、《中庸》賞賜新科進士^⑤，從熙寧變法開始《孟子》取代《孝經》、《爾雅》而與《論語》並列“兼經”，這些都為後世以“四書”取士奠定了基礎。同時，科舉考試內容和取士標準的變化又直接影響到士人群體的知識結構和價值取向，《孟子》列入舉選科目無疑促進了士人對《孟子》的研習，客觀上推動了孟學的傳播和發展。

二、熙寧變法後《孟子》被列入官學教材

宋代官學有中央兩級，中央官學先有國子監，後又設太學，地方官學則有府、州、縣學。宋初官學凋敝，天聖、景祐間地方官學大量興辦，慶曆、嘉祐間太學又得以興建而大盛。^⑥熙寧四年王安石主持變法，在太學中推行三舍法，力圖將科舉取士與學校教育結合起來。學校教育成為舉選過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環。太學作為養士、選士之所，其教育內容也自然與科舉緊密結合起來。《孟子》在熙寧貢舉改革中被正式列入考試科目，確立了其經學地位，相應地，在太學中也逐漸被列為講授科目。

元豐元年（1078）十二月乙巳，建州進士虞蕃上書指摘太學考試有徇私之事，又云：“《論語》、《孟子》，道德之所在，聖賢之所為，陛下設科，使參大經，今未始有講。乞令講官依諸司例早入監，仍集諸生問答，間日一升

^① 據祝尚書先生統計，可靠的宋人經義，傳世的只有九十多篇。參見《宋代科舉與文學》，頁 323。

^② 《郡齋讀書志》卷十，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頁 420。

^③ 參見劉海峰、李兵：《中國科舉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4 年版，頁 204~209。

^④ 程蘇東指出，南宋朱熹“四書”概念的提出只是強化、確定了《孟子》的“兼經”地位，對於《孟子》的地位並沒有實質性的提升，朱熹對於《論語》、《孟子》等“四書”的定位也是“兼經”，直至元代專用“四書五經”設科取士，《孟子》纔因之步入正經的行列，參見《〈孟子〉升經考——並論兩宋正經與兼經制度》，頁 165~166。

^⑤ 天聖五年四月，仁宗賞賜給新科進士《中庸》篇，並“令張知白進讀，至修身治人之道，必使反復陳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五，四月辛卯，頁 2439）。天聖八年四月，又改賜《大學》一篇，“自後與《中庸》間賜，著為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七）。可見《大學》、《中庸》早在天聖年間就已經通過科舉而得以流傳，後來被道學家倚重，與《論》、《孟》列為“四書”，並非道學家的“孤明先發”，而是有此思想背景和制度淵源。余英時先生評價此事：“就道學的起源而言，這是一個劃時代的事件。”參見余英時：《朱熹的歷史世界（上）》，北京：三聯書店，2004 年，第 93 頁。

^⑥ 參見《北宋文化史述論》，頁 120。

堂，伏臘假不停說書，及非假故毋因循廢講。”^①請求將《論語》、《孟子》列入太學講授內容。次年，《孟子》被列入太學的講授內容。據《哲宗正史·職官志》記載^②，當時的太學設有博士十人，掌管“分經講授、考校程文”，另有學諭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諭諸生，及專講《論語》、《孟子》”。^③也就是由學諭負責與學生溝通所授經傳之義，同時還負責講授《論語》和《孟子》。

元祐元年(1086)五月，朝廷因太學條制煩密，詔程頤、孫覺、顧臨會同國子監長貳修立《國子監太學生條制》。^④程頤撰《三學看詳文》，其文曰：“看詳太學舊制，博士二人，同講一經，《論語》、《孟子》又置學諭分講。聖人之道雖一，而治經家法各有不同。二人同講一經，則學者所從不一。今立法，置博士十人，六人分講六經，餘四人分講《論語》、《孟子》。”^⑤程頤認為博士應一人講一經，同時有專門的博士講授《論》、《孟》。同時，程頤還提出對武學所治經書內容進行改革。原先所治《三略》、《六韜》、《尉繚子》“鄙淺無取”，應減去而更換為《孝經》、《論語》、《孟子》及《左傳》言兵事。^⑥其目的在於使“武勇之士能知義理”^⑦。但程頤所立條制被禮部認為迂闊新奇而難以施行，最終修訂太學學制之事不了了之。^⑧

徽宗崇寧三年(1104)至宣和二年(1120)，州、縣悉行三舍法，由州、縣學升貢代替科舉作為選士的手段。^⑨此階段州、縣等地方官學也將《孟子》列入學校教授、考課的科目。大觀三年(1109)二月，提舉黔南路學事戴安仁奏言：“新民學生就學，其間亦有秀異。今欲乞立勸沮之法，分為上、中、下三等。上等為能誦《孝經》、《論語》、《孟子》及一經略通義理者，特與推恩。中等為能誦《孝經》、《論語》、《孟子》者，與賜帛及給冠帶。下等為能誦《孝經》、《論語》或《孟子》者，給與紙筆硯墨之費。”^⑩又，政和四年(1114)六月，禮部奏言：“新差楊州司戶高公粹，乞外州軍小學生並置功課簿籍。國子監狀：檢承小學令，諸學並分上、中、下三等，能通經為文者，為上；日誦本經二百字、《論語》或《孟子》一百字以上，為中；若本經一百字、《論語》或《孟子》五十字者，為下。仍置曆書之。欲依本官所請。”^⑪這兩次奏言都要求將《孟子》與《論語》或《孝經》一起作為地方學校生員考核的條件，並得到了朝廷的准許。可見，《孟子》自熙寧變法確立其“兼經”地位後，從元豐時期開始被列入官學教材，成為中央及地方各級學校的講授、考核內容。

三、官方校刻經籍與《孟子》的刊印

北宋初年，雕版印刷術逐漸盛行，加之統治者稽古好文，官方集中力量先後校勘、刻印了大量經籍以及子

①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頁 7181。

② 林岩指出，《哲宗正史·職官志》雖標明是“哲宗”，其關於太學的記載實際是對元豐二年所定太學制度的描述。參見《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頁 191。

③ 參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八之六。

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八，頁 9173。

⑤ 《河南程氏文集》卷七，《二程集》上，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562。

⑥ 同上，頁 563。

⑦ 《河南程氏文集》卷七《論禮部看詳狀》，《二程集》上，頁 572。

⑧ 同上，頁 571~572；《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〇，元祐元年十月癸丑，頁 9494。

⑨ 崇寧三年下詔曰：“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及試禮部法並罷。”（《宋史》卷一五五《選舉志一》，頁 3622~3623。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一一、《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三、四等）。後世或據此以為崇寧三年至宣和二年實行三舍法期間，科舉制罷廢。但據學者考證，其時科舉制並沒有完全取消。金中樞指出省試、殿試一直存在，只是罷州府發解（金中樞：《北宋科舉制度研究》，《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臺灣“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0 年版，頁 88）。林岩則進一步考證指出，解試亦只從大觀三年纔開始廢除（《北宋科舉考試與文學》，頁 225）。

⑩ 《宋會要輯稿·崇儒》二之一四。

⑪ 同上，二之二三。

史文獻。景德二年(1005)邢昺對視察國子監書庫的真宗奏言：“(書板)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經史正義皆具。臣少時業儒，觀學徒能具經疏者百無一二，蓋傳寫不給。今板本大備，士庶家皆有之，斯乃儒者逢時之幸也。”^①可見宋初刻書之盛，為文獻經籍的普及、傳播提供了有利條件。《孟子》也在北宋初年官方大規模組織校刻文獻的範圍之內，但其刊刻時間則在經史子集的諸多文獻之後。

宋初校刻文獻的工作歷經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諸朝。先是宋太祖時國子監校刻陸德明之《經典釋文》^②，宋太宗端拱元年(988)三月，國子司業孔維等又奉敕校勘唐孔穎達等《五經正義》，由國子監鏤板刊行。淳化間，判國子監李至以諸經音疏文字訛舛頗多，請求重加刊定。真宗咸平元年(998)正月，又詔令詳校諸經，刊正文字。^③咸平三年至四年，國子祭酒邢昺等校訂七經疏義，模印頒行。^④淳化五年(994)選官分校《史記》，前、後《漢書》。咸平三年十月校刻《三國志》、《晉書》、《唐書》。咸平六年四月校刻《道德經》並《釋文》一卷。景德二月校定《莊子》，並以《釋文》三卷鏤板。景德四年校刻《文苑英華》、《文選》及《韻略》。大中祥符四年(1011)校刻《列子》。直至大中祥符五年十月，始令國子監校勘《孟子》。由國子監直講馬龜符、馮元、說書吳易直同校勘，判國子監龍圖閣待制孫奭、都虞員外郎王勉覆校，內侍劉崇超領其事。孫奭等人采稽唐代張鎰《孟子音義》、丁公著《孟子手音》的注《孟》成果，仿照《經典釋文》撰《孟子音義》二卷。^⑤校勘完成之後又“詔兩制與丁謂看詳”。大中祥符七年正月，《孟子》及《音義》由國子監刊行。在校刻《孟子》之後，真宗朝後期和仁宗朝又先後校定、刊行了《玉篇》、《齊民要術》、《隋書》等史書以及醫書等等。其中景祐五年(1038)因知制誥李淑之請，還由國子監刊行了《國語》、《荀子》、《文中子》等儒家子書，作為科舉考試用書的標準文本。^⑥

有學者指出，大中祥符間國子監校刻《孟子》這條材料並不能說明宋廷有意尊崇孟子，“從九經到正史到子部再到集部，宋初刻書正是按照書籍的重要性自高而下的順序進行排序的。而校刻《孟子》不僅遠遠晚于校刻九經、《論語》、《孝經》、《爾雅》近二十年，比之正史、諸子、集部的一些重要經籍也要晚數年至十年不等。因此，從校刻來看，宋初並無尊崇《孟子》之意”。^⑦此說不為無見。太宗、真宗皆崇奉道教，故《孟子》在諸子中的地位尚不及《老》、《莊》、《列子》更受官方推崇。但從孫奭奉敕所撰的《孟子音義序》中仍然可以看出官方對《孟子》的推崇和肯定。孫序云：“夫總群聖之道者，莫大乎六經；紹六經之教者，莫尚乎孟子。自昔仲尼既沒，戰國初興，至化陵遲，異端並作……惟孟子挺名世之才，秉先覺之志，拔邪樹正，高行厲辭，導王化之源，以救時弊；開聖人之道，以斷群疑。其言精而贍，其旨淵而通，致仲尼之教獨尊于千古，非聖賢之倫安能至于此乎？”對於《孟子》倡明孔道、輔佐六經之功極力加以褒揚，這大概也表明了官方之所以校訂、刊印《孟子》並仿照《經典釋文》為其撰作《音義》的原因。唐陸德明所著《經典釋文》為十二部經籍及《老子》、《莊子》撰作“音義”，而沒有納入《孟子》，宋初補撰《孟子》之“音義”，可以看作是對《經典釋文》成果的補充。這意味著雖然《孟子》仍然被視為諸子，但其輔佐六經的作用得到了宋初官方的肯定。另外，直至景祐四年，《荀子》等儒家子書纔由官方刊行，其刊刻時間遠在校刻《孟子》之後，亦可以看出宋初官方對《孟子》的重視程度已不同于其他儒家子書。

宋廷曾屢次將國子監印行的典籍，包括《孟子》，賜諸輔臣、宗室、州郡以及周邊的遼、夏等政權。如真宗大

①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九，景德二年五月戊申，頁 1333。

② 《玉海》卷四三《藝文》“開寶校釋文”條。

③ 同上，“端拱校五經正義”條。

④ 同上，“咸平校定七經疏義”條。

⑤ 另有題名為孫奭所撰的《孟子注疏》傳世，南宋時收入“十三經”注疏，影響巨大。但自朱熹始，前人多認定為假托孫奭之名的僞作。近現代也有學者提出質疑，如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董洪利師在辨析前人考證的基礎上指出，“由於材料不足，對《孟子注疏》是不是孫奭作品的問題很難做出確切地考證，可以暫且存而不論”(董洪利：《〈孟子注疏〉與孫奭〈孟子〉學》，《北京大學學報》2006 年第 6 期，頁 62)。在文獻不足的情況下，本文亦採取存疑的態度，暫且置而不論。

⑥ 以上參見《宋會要輯稿·崇儒》四之一至七，另《玉海》卷四三《藝文》“景德校諸子”條亦可參。

⑦ 《〈孟子〉升經考——並論兩宋正經與兼經制度》，頁 146。

中祥符七年正月庚子，賜輔臣新印《孟子》。^①哲宗元祐八年(1093)三月庚子，詔令皇弟諸郡、王國公出就外學，賜九經及《孟子》、《荀》、《揚》各一部，由國子監印給。^②英宗嘉祐八年(1056)四月丙戌，因西夏之乞求，賜予其國子監所印九經及正義、《孟子》、醫書。^③現存西夏文譯本《孟子傳》，經研究，判定其原作者是北宋中後期學者，被譯成西夏文的時間則是西夏仁宗在位的公元1140年至1193年間。^④這一例證恰好印證了宋代《孟子》學文獻在西夏等少數民族政權那裏也有傳播及影響。大中祥符年間刊刻的《孟子》及《孟子音義》，實際代表了北宋前期官方認定的《孟子》的標準文本，通過官方力量下達至宗室、地方甚至周邊政權，其刻印流傳之廣泛，文本之統一、權威性，無疑對《孟子》學在宋代前期的傳播、發展產生較大的推動力。

北宋前期官方刻印的《孟子》僅有孫奭等校刻的版本和撰寫的《孟子音義》，作為朝廷頒布的統一本文而流行。這一情況在神宗朝熙寧變法之後發生了改變。熙寧變法中王安石主持的貢舉改革廢除了舊有的詩賦取士方式，而代之以完全以經義取士。其中《孟子》被確立為“兼經”，列為考試的必考科目，標誌著《孟子》官方正統經學地位的確立。為了統一經義，達到“一道德”的目的，朝廷設置經義局，由王安石主持編纂了《三經新義》等經學著作，並頒賜宗室、太學及諸州府學^⑤，作為科舉和學校的規範用書。除卻《三經新義》等解經之作，王安石及其子王雱、門人許允成亦曾注解《孟子》^⑥，以適應新的科舉和教育制度的需要。熙寧九年(1076)八月，詔令王安石進呈其子王雱所注《孟子》。^⑦但此書當時雖撰寫完成，卻並未由官方刊行。直至哲宗紹聖二年(1095)，因國子司業龔原之請，王雱所撰《孟子義》始由國子監雕印頒行。^⑧《宋史》卷三五三《龔原傳》記載，龔原“請以安石所撰《字說》、《洪範傳》及子雱《論語》、《孟子義》刊板傳學者。故一時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⑨在龔原的推動下，王氏父子的新學著作，包括《孟子義》由官方正式刊行，儼然成為學校教育和科舉考試的標準用書，影響當時的學校、舉業風氣於一時。崇寧、大觀年間，王氏新學的注《孟》之作被奉為科場之圭臬，“場屋舉子宗之”。^⑩

元符元年(1098)冬十月癸巳，太學錄鄧珦請求選官刊正五經、《論語》和《孟子音義》。但從記載來看，這一請求似並未獲准，朝廷僅下詔為《三經新義》編纂音義。^⑪《孟子音義》沒有再作刊正的原因或許是因為王雱的《孟子義》在此前的紹聖二年剛由國子監印行頒布，成為新的官方權威文本。在這種情勢下，《孟子音義》已沒有再作刊正的客觀需求。

隨著《孟子》官學地位的確立，《孟子》也納入到官方主持的石經刊刻對象中。宣和五年(1123)席貢知成都，因見後蜀所刻石經尚無《孟子》經，席貢遂補刊《孟子》十四卷入蜀石經，第二年由運判彭慥主持完成，置于成都學宮。^⑫這是有關《孟子》最早被視同經書而刻入石經中的記載，也是最早出現的石經系統之“十三

①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二，正月庚子，頁1862。

② 同上，卷四八二，頁11472。

③ 同上，卷一九八，頁4802。

④ 參見聶鴻音：《西夏本〈孟子傳〉研究》，《國學研究》第4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635~648。

⑤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六，熙寧八年七月癸酉，頁6525。

⑥ 《郡齋讀書志》卷十著錄“王安石解《孟子》十四卷，王雱解《孟子》十四卷，許允成解《孟子》十四卷”，《郡齋讀書志校證》，頁420。

⑦ 《宋會要輯稿·崇儒》五之二六。

⑧ 同上，五之二七。

⑨ 《宋史》卷三五三《龔原傳》，頁11152。又，據本傳，龔原少與陸佃同師王安石。王安石改學校法，龔原盡力不少。

⑩ 《郡齋讀書志校證》卷十，頁420。

⑪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百三，頁11981。

⑫ 衛本《郡齋讀書志》記載補刻《孟子》者為席旦，據學者考證，宣和間補刻《孟子》者當為席貢。南宋曾宏《石刻鋪叙》卷上《益郡石經》著錄蜀石經《孟子》十二卷，云：“宣和五年九月，帥席貢暨運判彭慥方入石，逾年乃成，計四冊。”其後又曰：“宣和五年癸卯，益帥席貢始湊鐫《孟子》，運判彭慥繼其成。”（明臥雲山房抄本，清《知不足齋叢書》本同）參見程蘇東：《蜀石經〈孟子〉刊刻者考辨》，《中國文化研究》2010年春之卷，頁154~159；顧永新：《蜀石經續刻、補刻考》，《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三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171~172（按，顧文所引民國劉體乾抄本《石經鋪叙》，“方入石”誤作“方八石”。）

經”。^①但此尚屬於地方政府的舉措。南宋紹興十三年(1143)十一月，高宗“寫六經與《論語》、《孟子》之書皆畢”，因秦檜之請，刊石于國子監，並頒發墨本，賜路州學。^②至此《孟子》終於刊入中央官學所立石經。^③

四、經筵制度與《孟子》官學地位的穩固

宋代于宮中設經筵，由名儒碩學充當講官，為皇帝講經論史，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經筵制度。在不同時期，經筵的講授內容也有不同。一般由經筵官擬定，申報皇帝批准，由皇帝本人選定。^④從史料來看，自哲宗朝開始，《孟子》已明確是經筵的講授內容之一，這也是《孟子》官方學術地位確立的一方面表現。

司馬光本人對孟子多有非議，著有《疑孟》，但其子司馬康之思想取向卻與司馬光不同。據文獻記載，司馬康在元祐五年(1090)四月邇英殿進講時言“《孟子》于書最醇正，陳王道尤明白，所宜觀覽”，哲宗答曰“方讀《孟子》”，隨即下詔令講筵官編修《孟子節解》。^⑤時隔兩個月後，六月八日，時任講筵官的司馬康、吳安詩、范祖禹、趙彥若、范百祿完成《孟子節解》十四卷並進呈。^⑥元祐六年二月庚寅日，經筵講官講《孟子》“不為管晏”事。^⑦同月，右僕射劉摯叩問哲宗進學情況，哲宗以“見讀《孟子》、《論語》”作答。^⑧十月，哲宗視察太學，國子監進書十七部，哲宗命留下《論》、《孟》各一部。^⑨又據晁說之《晁氏客語》記載，呂希哲元祐間為侍講，“大雪，不罷講。講《孟子》，有感哲廟一笑，喜為二絕”。從這數處記載可以得知，《孟子》一直是年幼的哲宗學習的主要內容之一。前面我們已經提到，神宗喜讀《孟子》，而哲宗本人對《孟子》的喜好及熟悉程度，當不亞于其父神宗。

與經筵教育相近的還有東宮皇儲及諸王教育。如學者所說，經筵教育制度與皇儲教育制度是一種交替互補的關係。經筵教育從制度角度而言不過是皇儲教育的一種補充或延續。^⑩《孟子》既然在哲宗時被列為經筵的講讀對象，那麼自然相應地也被納入了東宮及諸王的教育體系。紹聖三年(1096)正月十七日，諸王位說書傅楫曾奏言：“將來諸郡王聽讀日，乞依舊互講《論語》、《孝經》、《孟子》，如唐詩對句之類一切罷去。”詔從之。^⑪又，徽宗宣和元年(1119)七月，時為皇太子的趙桓奏言：“本府講讀官李詩、耿南仲在府五年，除講過《論語》外，今講讀過《御解道德經》並《孟子》及嘉言善行一千六百二十七事，裨益實多，未曾陳乞推恩。李詩、耿南仲並係待制，乞自宸衷指揮。”^⑫可見《孟子》在哲宗、徽宗朝一直是東宮及諸王學習內容之一。

^① 有論者以為《孟子》于後蜀時已刻入石經，如蔣伯潛《十三經概論》。據學者多方考辨，實際蜀石經《孟子》係北宋宣和間補刻，五代時尚未有之。參見徐洪興：《思想的轉型——理學發生過程研究》，頁100注①；杜澤遜：《〈孟子〉入經和〈十三經〉彙刊》，頁192~194。

^②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五。

^③ 宋仁宗慶曆、嘉祐間國子監曾刊刻石經，清代所見拓本中有《孟子》，但從相關文獻記載來看，《孟子》應是後來補刻，北宋仁宗時所立石經只有八經，無《孟子》。參見《〈孟子〉入經和〈十三經〉彙刊》，頁195~197。

^④ 參見朱瑞熙：《宋代經筵制度》，《中華文史論叢》第55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24~28。

^⑤ 《范太史集》卷四一《直集賢院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司馬君墓誌銘》，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⑥ 《范太史集》卷一九《編孟子節解札子》。《郡齋讀書志》卷十著錄“五臣解《孟子》十四卷”（《郡齋讀書志校證》，頁418），由范祖禹、孔武仲、吳安詩、豐稷、呂希哲五位大臣撰寫完成，與《范太史集》所記撰者不同。

^⑦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五，二月庚寅，頁10901。

^⑧ 同上，二月丁巳，頁10914。

^⑨ 同上，卷四六七，十月庚午，頁11150。

^⑩ 陳東：《中國古代經筵概論》，《齊魯學刊》2008年第1期，頁56。

^⑪ 《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一五。

^⑫ 同上，七之二五。

靖康元年(1126)，時任中書舍人兼太子詹事的晁說之對東宮進講《孟子》提出異議，上言主張廢《孟子》，只講《孝經》、《論語》而間日讀《爾雅》。其奏札云：“今國家五十年來于孔子之道二而不一也，其義說既歸之于《老》、《莊》，而設科以《孟子》配六經，其視古之黜百家而專明孔氏六經，不亦異乎！前者學官罷黜孔子《春秋》而表章僞雜之《周禮》，以孟子配孔子而學者發言折中于《孟子》而略乎《論語》，固可嘆矣！”^①可見晁氏之所以主張罷講《孟子》，其實是不滿于熙寧變法以來以《孟子》設科、入經，認為推尊《孟子》是表彰百家，與尊孔子、六經矛盾，進而影響到孔子及《論語》的地位。但這一奏言隨即遭到了其他朝臣的反對。侍御史胡舜陟上言反駁晁說，列舉了揚雄、韓愈以及本朝歐陽修、蘇洵、蘇軾等人提出的孔孟一致的言論，說明“孔氏之後，深知聖人之道者孟軻氏而止耳”，孟子之道同于孔子，故有“孔孟”之稱。他更進一步指出晁氏之非孟是因為反對王安石新學而歸咎于《孟子》。最後這場爭議的結果是“奉聖旨，東宮依舊讀《孟子》”。^②最終《孟子》仍確立不移地被列為東宮進講內容。

南宋高宗即位後，《孟子》的地位得到進一步的尊顯和穩固，因高宗本人對《孟子》即特別尊崇。史載，高宗“每日溫閱《孟子》五卷，愛其文詞簡明知要”，因而常信手將《孟子》的“王道政教之言”書于屏障。^③經筵中也依舊進講《孟子》。據載，從紹興初開講至紹興十六年三月，《孟子》全部進講完畢，高宗還特別派遣中使賜當講官段拂鞍馬、牙笏等物。^④曾經非議孟子的晁說之，建炎中宰相進擬除官，高宗怒斥之曰：“孟子發明正道，說之何人，乃敢非之？”勒令其致仕。^⑤由此軼事亦可反映出其時《孟子》官學地位之尊崇已不容質疑。

以上主要就相關史料鉤稽整理，從四個方面考察了北宋一系列文教舉措下《孟子》的官學化進程。北宋圍繞著科舉考試門類、科目的設置，貢舉條例數度更改。而《孟子》在此期間經歷了浮沉、變遷，最終固定為必考內容，從子書升格為“兼經”，確定了其經學地位。這一過程展現出唐宋之際治學風氣和學術走向的轉變，為後世以“四書”取士奠定了基礎。自熙寧變法《孟子》確立其“兼經”地位後，《孟子》亦被列入中央及地方官學的講授、考核內容。北宋前期官方認定的《孟子》的標準文本，是大中祥符年間孫奭主持校刻的《孟子》及《孟子音義》，後期則以王安石父子的新學著作《孟子義》作為官方規範用書；宣和末年，《孟子》又被刊入成都學宮所立石經。自哲宗朝始，《孟子》還明確納入了經筵講讀及東宮、諸王教育體系。要之，熙寧變法之後，《孟子》被明確列為儒家經書，其官學地位自此得以穩固。北宋官方尊孟重孟的文教舉措直接影響了士人群體的知識結構和價值取向，進一步推動了宋代孟學的傳播和發展。

(作者單位：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①《景迂生集》卷三《奏審覆皇太子所讀〈孝經〉〈論語〉〈爾雅〉札子》。

^②《靖康要錄》卷八。

^③《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三。

^④ 同上，七之六。

^⑤《鶴林玉露》乙編卷一《非孟》，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21。